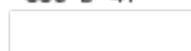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150

CCS B 41

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21/T 3364—2021



斑海豹救助和放归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potted seal rescue and release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1 - 30 发布

2021 - 03 - 02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、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田甲申、鹿志创、李多慧、韩家波、张胜久、宋欣然、关晓燕、王召会、杜静、王震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），联系人：马京京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；13840306249，电子邮箱：lnncpjg@163.com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（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0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411-84691884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斑海豹救助和放归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给出了斑海豹救助的基本流程、现场诊断、捕获和运输、饲养与管理、放归。
本文件适用于斑海豹主管部门、救助机构等进行野外和圈养斑海豹的救助和放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
SC/T 6073 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

SC/T 9409 水生哺乳动物谱系记录规范

SC/T 9411 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

SC/T 9606 斑海豹饲养规范

3 救助的基本流程

在野外发现搁浅、受伤、刚出生的斑海豹幼崽后，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给斑海豹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委派斑海豹救助单位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助，并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，救助流程参照附录A图A.1。

4 现场观察、捕获和运输

4.1 现场观察

观察斑海豹体表特征，包括：外伤、异常行为及症状、常见疾病、发育阶段等。

4.1.1 外伤

含螺旋桨击伤，渔网缠绕、流刺网或鱼线勒伤，动物撕咬等造成的伤害。

4.1.2 异常行为及症状

眼睛干涩或有脓、身体消瘦、反应迟钝、长时间不动、发抖、咳嗽和窒息等症状。

4.1.3 常见疾病

休克、低血糖、体温过低或过热、脱水、摄入外物、体内有寄生虫和软骨酸中毒等病症。

4.1.4 发育阶段